

# 车间生产管理演讲稿(通用7篇)

演讲比朗诵更自然，更自由，可以随着讲稿的内容而变化站位。一般说来，不要在演讲人前边安放讲桌，顶多安一个话筒，以增加音量和效果。好的演讲稿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演讲稿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车间生产管理演讲稿篇一

一、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和企业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企业设路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协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名称）全体员工。四、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五、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设路安全管理人员）的设路；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成。

六、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各级领导对所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必须认真落实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各级人员、各部门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九、从业人员应提高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根据国家、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颁布，企业部门、人员设路变动，设备更新改造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十一、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法定代表人审批签字后实施。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一）领导机构

2、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1）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本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最高领导机构。（2）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3）负责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及其费用的审批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于本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及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工程项目，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及其费用等的审批工作。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听取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布路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6) 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7) 支持安全生产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安全员的工作。(8) 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听取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动群众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9) 对于轻伤事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对于重伤以上事故,要立即上报,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和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

(1)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全权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年度计划。

(4) 汇总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5) 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或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6) 协助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7) 指导各部门和班组安全员工作。

(8) 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协助解决问题,遇到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有权指令先行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企业领导,研究处理。

(9) 定期组织公司性大检查,做好记录,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10) 督促和检查企业职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做好记录,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12) 负责对危险作业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13)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14) 参加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和大修的计划，并按规定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参加工程验收及试运行工作。

(15) 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逸结合和女工、未成年工的保护工作。 (16) 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主管领导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做好记录。

(17) 负责统计和收集安全生产资料及其档案管理。

(18)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事故的防范措施，并且督促有关部门按期实施。 (19) 向主管领导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奖惩意见。

(1) 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管理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2) 汇总和审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3) 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贯彻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常深入现场指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5)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6) 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及试运转工作。

(7)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其按

时实现。

(8)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公司的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执行。

(9)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四)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车间生产管理演讲稿篇二

第一条、本公司各部门需增置的设备经批准购买后，必须报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条、经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可行性方面的技术咨询，方可确定增置设备。

第三条、为保证设备安全、合理的使用，各部门应设一名兼职设备管理员，协助设备管理部门人员对设备进行管理，指导本部门设备使用者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第四条、设备项目确定或设备购进后，设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施工安装，并负责施工安装的质量。

第五条、施工安装，由设备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登记表”。

第一条、目的设备是生产力三要素之一，是进行社会生产的物质手段，设备管理制度的好坏，对企业产品的数量、质量和成本等经济技术指标，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要严格按照设备的运转规律，抓好设备的正确使用，科学维护，努力提高设备完好率。为此，特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操作人员和维（检）修人员应以主人翁的态度，做到正确使用，精心维护，用严肃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维护好

设备。坚持维护与检修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实行设备包机制，确保在用设备的完好。

第三条、操作人员对使用的设备，通过岗位练兵和学习技术，做到“三懂、三会（懂结构、懂性能、懂用途；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会排出故障），并享有“三项权利”，即一是有权利制止他人私自动用自己操作的设备；二是未采取防范措施或未经主管部门审批超负荷使用设备，有权停止使用；三是发现设备运转不正常，超期不检修，安全装置不符合规定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如不立即处理和采取相应措施，有权停止使用。

第四条、操作人员必须做好下列各项主要工作：

（1）正确使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操作指标，不准超温、超压、超速、超负荷运行。

（2）精心维护、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定时按巡回检查路线，对设备进行仔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排除隐患。搞好设备清洁、润滑、紧固、调整和防腐，保持零件、附件及工具完整无缺。

（3）掌握设备故障的预防、判断和紧急处理措施，保持安全防护装置完整、好用。

（4）配合检修人员搞好设备的检修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状态，保证随时可以启动运行，对备用设备要定时盘车，搞好防冻、放凝等工作。

（5）认真填写设备运行记录、缺陷记录，以及操作日记。

（6）经常保持设备和环境清洁卫生，做到沟见底、轴见光、设备见本色、门窗玻璃干净。

第五条、搞好设备润滑。严格执行石油化工设备润滑管理制度。同时对润滑部位和油箱等定期进行清洗换油。

第六条、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

第七条、设备检修人员对所包修的设备，应按时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合操作人员搞好安全生产。

第八条、车间所有设备、管道等维护工作，必须有明确分工，并及时做好防冻、放凝、保温、保冷、防腐、堵漏等工作。

## 第一章检修前准备工作

接到检修任务或检修通知后，按检修任务要求的工作范围，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一条、对检修用的工具、设备应进行详细检查，保证安全良好，临时使用的电气设备、导线，绝缘要良好，并有可靠接地，严禁将电动工具的外壳接地线与工作零线拧在一起插入插座。

第二条、凡是具有两人以上参加检修的项目，车间或班组应指定人员负责安全。

第三条、进行检修的设备必须切断电源，电气设备检修时应在电源进线开关上挂上“严禁合闸，有人工作”的警示牌。

第四条、凡在易燃、易爆物质的设备管线上检修或动火，必须切断电源，将有关部位插上盲板，清洗、置换分析合格，需要动火时（焊接时）要办好“动火证”，动火分析标准按《安全动火制度执行规定》。

## 第二章检修中的安全制度

第五条、生产单位必须给检修人员创造安全检修的良好条、

件，对一些操作复杂的设备，检修人员进行设备检修时，该设备的操作员应积极配合完成修理任务。

第六条、检修人员要对高大设备检修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升降工具或脚手架等必须安全可靠，脚手架的负荷量要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规定。

第七条、登高检修时，其高度在2米以上，必须拴好安全带，高处作业人员要注意空中电线，距高压电线应在2.5米以上，高处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和物件要放稳，必要时要拴好系牢，工具不用时要插入工具袋，以免落下伤人，严禁随意向下抛物体。

第八条、电气设备检修必须由电工进行，检修前详细检查，确认无电后，方可进行检修。低压不问如在检修过程中要进行电检查测量时，要有两名电工进行，一名有经验的电工做监护，并应掌握触电后的急救方法，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第九条、检修时要使用绝缘木为工具，严禁使用锉刀、钢尺等。

第十条、外线电路发生故障检修时，登高前应检查登高工具，确认良好可用时在使用。

第十一条、要防止倒杆、滑梯等坠落事故，立梯坡度以 $60^{\circ}$ 为宜，梯底宽度50厘米，梯脚不能稳固的，必须有人扶梯。人字梯拉绳必须牢固。

第十二条、在设备检修过程中如中途离开，当回来继续工作时，应首先检查零部件和设备是否变动，确认无变动时方可继续工作。

第三章完工或试车前的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设备检修完毕，机器设备试车之前应检查机械部件、防护装置是否完全装好，设备内容应无遗物留存，然后对设备的传动部件进行盘车检查。

第十四条、电气设备试车前，要检查电线连接是否有错误和不当的地方。并应清理现场，电气控制箱内不得遗留不用的导电物体。第十五条、开机前注意设备是否有人，与检修和操作无关的人员不要在设备周围围观，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开机试车。

第十六条、开机时先作点动试验，观察设备有无异常声响，如无异常反应，再启动试运行。

第十七条、试车后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停机，当继续进行修理时，应切断电源，拔掉保险。

#### 四、设备计划检修管理制度

第一条、目的为了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及时消除设备缺陷，保证检修质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借短检修时间，降低检修成本，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设备检修分大修、中修、小修、系统（装置）停车大修和事后维修。大修费用由大修基金支付；中修、小修费用由生产费用支付；系统（装置）停车大修的费用按项目及检修分类别支付。

第三条、实行科学文明检修，认真执行检修技术规程，企业设备动力不猛必须严格控制大修基金的使用。制订合理的检修定额，提高检修技术水平，逐步延长设备使用周期。

第四条、根据检修间隔期及设备检查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编制出设备大修、中修、小修计划，设备检修计划与生产计划同时制订、同时下达、同时检查考核。任何检修项目都要办

理检修任务书。

第五条、设备检修计划有车间编制。厂设备动力组织平衡，报主管厂长批准后下达。年度计划在年前4个月提出；季度计划在季前1个月提出；月计划在月前15天提出。

第六条、系统（装置）停车大检修要做到：

（1）有一名副厂长全面督责大检修工作。

（2）在大检修前要成立大检修筹备领导小组，负责搞好检修项目的落实，物资准备、施工准备，劳动力的准备和开、停车置换方案的拟定等工作。

（3）组织和指挥大检修的人员要统一计划、统一指挥和统一行动。要做到“三个面向”（即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和“五到现场”（即思想工作到现场、生产指挥到现场、材料供应到现场、设计科研到现场、生活业务到现场）。切实抓好停车、置换、检修、试压开车四个环节。

（4）大检修中必须严格质量检查和检修竣工验收工作，保质、保量、氨气完成检修任务，达到一次试车成功。检修完后，应进行总结评比。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发生事故。

第七条、严格认真执行设备检修计划，若确实需要调整，必须办理批准手续。设备中修、小修计划调整有厂设备动力科批准；大修计划调整，每年6月份由厂设备动力科组织进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结合设备大修、中修实现技术革新的应由车间向厂设备动力科提出报告并附图纸说明，批准后方可执行。重大革新由厂设备动力科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设备大修需要有大修方案。复杂工程需要绘制网络图。大修方案包括：检查内容、质量要求、工程进度、劳动力、材料、特殊工器具需用量、试车验收规程、安全措施等。设备的大修方案确定后，有关部门要做好材料的供应和劳动力的准备工作。施工前，设备动力科组织落实，确保大修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条、设备检修必须严格办理设备交接手续，严守检修安全技术规程，施工单位在检修前按规定办理“检修任务书”及“动火证”等手续。生产车间负责对停车的设备进行处理，合格后交施工单位，并排转染帮助施工人员联系处理有关安全事宜。施工现场应设安全施工护栏和标识，以确保安全检修。

第十一条、设备检修要严格执行检修方案和检修规程。若检修项目进度、内容需要变更，质量要求遇到问题，必须向车间或设备动力科报告，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

第十二条、设备检修要把好质量罐，采取自检、互检和专业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并贯彻于施工的始终。主要承压承载部分要有鉴定合格证。主要设备大修竣工验收由设备动力科组织；一般设备的大修及所有设备的中修竣工验收由车间组织；施工单位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第十三条、压力容器的检修，除按检修规程或方案验收外，还必须执行压力容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设备大修、中修要由完整的检修记录；大修要由完整的交工资料，并记入设备档案。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要按计划节约使用材料，开展修旧利废、检修后的余料必须按项目退库，不得准一使用，尽力借阅检修费用。

第十六条、检修人员必须做到科学检修、文明施工、采用专用工具，现场要清洁，摆放要整齐，对工程质量，要一丝不苟。

第十七条、各车间每月必须做好设备检修执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 车间生产管理演讲稿篇三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下属生产单位。

### 3安全生产教育

3.1每年由生产单位自行组织对员工专门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

3.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通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3.3新进公司的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4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等。

3.5生产单位必须建立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在生产现场从事作业或管理活动。

3.6公司办公室对生产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的，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4安全管理小组

4.1生产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单位负责人任小组组长。

4.2安全管理小组职责：

4.2.1对各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4.2.2落实公司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措施。

4.2.3有权对有关安全措施及有关安全管理的制度进行审定。

4.2.4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采取处理措施。

#### 5安全生产检查

5.1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进行。

5.2定期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由安全管理小组组长主持，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参加。

#### 5.3经常性检查

5.3.1班组进行班前、班后岗位安全检查。

5.3.2安全员及各班组兼职安全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5.3.3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安全。

## 5.4 自检、互检、交接检

5.4.1 自检：班组作业前、后对自身的作业环境和工作程序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4.2 互检：交叉作业时，班组之间相互检查监督，共同遵章守纪。

5.4.3 交接检：上道工序完成的设施移交下道工序前，由上道工序班组进行自检明确人无误时方能移交下道工序班组；下道工序班组在使用前，应同上道工序班组共同进行安全检查验收，确认无误后，下道工序班组方可使用。

5.5 发现隐患的部位，可视问题的严重程度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5.6 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要有检查记录，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证。

## 6 安全管理

6.1.1 各类机械设备，手动、电动工具，电路、电力设施，堆置物、建筑物，油库、仓库等。

6.1.2 易爆炸物，如锅炉、压力容器、火药、炸药等。

6.1.3 强酸、强碱及亚硝酸钠等有腐蚀、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

6.1.4 与地面位置相差较大的作业如登高、高温、热蒸汽、超低温物体等。

### 6.2 重点部位的管理

6.2.1 要求对存有危险作业部位(工段)、不安全状态(因素)和国家、行业有规定的防范对象进行挂牌警示、作安全标志、

划重点防护区或安全警戒区，并建立重点部位档案。

6.2.2重点防护区、警戒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a)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存放杂物、施工、携带火种。

b)在警戒区域附近实施明火作业或爆破作业前，必须通知安全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后才能进行。

c)机动车辆在警戒区域不得超速行驶与停留，人员不得在警戒线内逗留；

d)警戒区域内，未经分管领导允许并由专门人员陪同不得到现场参观。

6.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移动、摘除警示和安全标记。

6.3个人及设备的管理

6.3.1生产个人有接受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的义务。

6.3.2生产个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遵守有关设备及工艺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毒、有害物等的管理规定。

6.3.3生产个人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6.3.4设备管理部门应制定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并确保这些操作规程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6.3.5设备管理及使用部门应制定对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检修应包括影响设备及安全的所有部位、部件、各种仪器仪表等。

6.3.6对设备的检修情况应形成记录，存档备查。

## 6.4消防安全

6.4.1对存有火灾隐患的地点、部位、场所，必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设置防火标志或标语，并配备消防器材、器具。

6.4.2应建立明火作业及安全用电制度。电器线路除专业人员外其他人严禁乱搭乱接。从事电气焊、烘烤作业时，应做好周围的防护措施。

6.4.3使用、贮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按其性能安全使用、贮存，并严格管理。

6.4.4所有仓库内贮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分堆存放并留出间隔和通道，库内必须保持清洁，仓库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

6.4.5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要责任到人，经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完整、性能良好。

6.4.6水防器材应每一年、干粉灭火器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标准检查，并做好记录。

6.4.7消防器材应按规定放置，除检验救灾用于灭火外，严禁乱动、挪作他用。

6.4.8生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所有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检查、保养。

## 7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7.1全体员工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遵守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服从管理。



7.2班前班组长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知识教育，加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和对他人人身安全的防护意识。

7.3各班组长根据员工身体状况分配生产任务。特种作业人员生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7.4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执行违章指挥命令。

7.5严禁不了解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员工和未持证上岗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7.6进入现场作业必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听从指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 8安全责任目标管理

8.1生产单位必须与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按责任中安全管理目标，细化分解，并于各部门及生产车间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8.2安全目标责任书必须明确事故指标、安全指标和安全生产达到的标准，及奖罚硬指标。

## 9安全管理考核

9.1为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生产现场达到安全文明卫生标准，按安全管理目标对生产单位管理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9.2考核成绩纳入个人工作业绩并与个人工资挂钩。

## 车间生产管理演讲稿篇四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清洁生产的管理职责、基本内容及要求、

检查与考核等相关事宜。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清洁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 3.1 清洁生产

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 3.2 清洁生产审核

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4.1 公司成立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的清洁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4.2 环保化验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4.5 环保化验中心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清洁生产意识,培养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

4.3 生产部、技术部、机动设备部和各生产单位负责清洁生产

方案的可行性的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方案的技术经济及可行性。

4.4公司生产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不断完善管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应编制无费、低费方案,不断改善管理,并根据技术、经济的可行性向公司清洁生产领导小组提供高费方案。

4.5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5.1公司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5.2公司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包括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5.3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5.4企业应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

5.5公司各生产单位和部室应对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向公司清洁生产领导小组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本标准由环保化验中心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公司《绩效管理考核标准》实施,经营管理部定期组织检查本标准执行情况。

## 车间生产管理演讲稿篇五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好的产品是生产出来的，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产整顿，找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将不合格产品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质量事故：

- 1、产品理化指标不合格；
- 2、产品外观不合格（酒量有沉淀、酒质混浊、酒中有异物）；
- 3、外包装不合格，或者装错包装、贴错标签；
- 4、未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出现的不合格产品。

二、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护好现场（已发出产品应立即退回，全部返工，重新生产）。

三、立即由分管质量的经理，组织质检、车间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理。

四、做好质量事故分析处理，找出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工艺文件中去，以防再次出现质量故障。

## 车间生产管理演讲稿篇六

第1条 为了给生产员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加强对生产作业环境的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作业环境管理制度。

第2条 工厂中所有涉及生产作业环境方面的相关工作均按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4条 生产设备的布置首先要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其次要满足安全与卫生的要求。

第5条 在布置各种、中、小型生产设备时要综合考虑便于操作、安全、作业流动等因素，同时确保各设备之间留有足够的空间，具体要求如下。

1. 生产设备的间距以活动机件达到最范围计算，其中小型设备与中型设备的间距不小于一米，型设备的间距不小于两米。

2. 生产设备与生产现场的墙、柱之间的距离同样按活动机件达到最范围计算，小型或中型生产设备与墙柱的间距不小于0.8米，型生产设备与墙柱的间距不小于0.9米。

3. 小型生产设备的操作空间不小于0.6米，中型生产设备的操作空间不小于0.8米，型生产设备的操作空间不小于1.1米。

第6条 在布置型机械设备时，应考虑操作设备时原料、半成品、成品和废料如何摆放，同时确保操作者的动作不干扰别人，所以，必须留有宽敞的通道和充足的出料空间。

第7条 对于产生强烈噪声的设备，如不能采取减噪措施降低其噪音，则应将其布置在离生产现场较远的地方，同时需要注意不得影响其他部门的办公环境，管理制度《作业环境管理制度》。

第8条 对生产现场中高于两米的运输线，必须设置防护网或防护罩进行保护。若使用防护网，则其网格的小应以能阻止所运输的物件坠落于地面为标准，运输线的两端应设置防护栏，其高度不得低于一米。

第9条 生产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按照操作顺序，整齐地放入指定的区域，并采取安全可靠的措施加以固定，禁止乱摆、乱放。

第10条 生产所用的工位器具、模具、夹具、量具等必须放到指定的地方，以防止混乱或坠落伤人。

第11条 生产用原材料必须限量放入生产现场，以免造成生产现场的拥挤或导致发生其他事故。存放量的具体标准如下。

1. 白班不超过加工额的1.5倍，夜班不超过加工额的两倍。

2. 件原材料必须按照额度领取，禁止超过当班的生产额度。

第12条 在生产现场码放各种物料时不得超高，一般码放高度不允许超过2.5米(物品单位超高除外)，高度与宽度的比例不超过2：1；易滚动的物品要有垫块进行固定；堆垛的底部要牢靠，垛与垛之间的间距要合理，以便于吊装和搬运。

第13条 合理地规划生产现场的地面，用不同的颜色将生产现场的地面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安全通道必须以绿色、醒目的标志标示出来。

第14条 生产现场所划定的各区域间距要合理，其中人行通道不得小于一米。

## 车间生产管理演讲稿篇七

为了规范调度班安全生产管理，夯实调度班安全基础，为宣城电网安全运行提供调度保障，制定本制度。

### 2.1调度值班

2.1.1值班主值是当值的领导者，对本值电网安全运行、倒闸操作、工作许可、事故处理、无功电压、经济运行负完全责任，副值应配合主值完成电网监视、倒闸操作、工作许可、负荷管理、无功电压管理及事故处理。值班调度员应坚守岗位，及时准确的处理电网运行中发生的各种事情，保证电网

安全运行。

2.1.2值班调度员进行调度操作时（包括调度操作指令票操作和口令操作）应一人操作、一人监护，特别复杂的重大操作应双重监护，操作前应核对现场实际运行方式、分析负荷平衡情况、无功电压运行情况和合解环潮流情况，重大操作还应进行危险点分析和事故预想。

2.1.3值班调度员应对电网实时情况进行危险点分析，制定预控措施，并进行事故预想。

2.1.4值班调度员应及时做好值班记录、事故处理记录、拉限电记录、危险点分析、事故预想等各项记录。

2.1.5严格执行三公调度的有关制度，保护电力市场各方利益。

2.1.6调度员值班应按经批准的值班表执行，特殊情况需调整班次，须经调度班长同意。

## 2.2交接班

2.2.1交班者应为下一班做好一切准备工作，接班者应提前10到15分钟到班，接班前4小时内不得喝酒。

2.2.2处理事故或进行重要得倒闸操作时，不得进行交接班，待处理事故或倒闸操作暂告一段落后方可进行交接班。

2.2.3交接班时应对下列事项进行交接：

2.2.3.1系统及各变电站的运行方式，运行有关注事项及规定；

2.2.3.2系统负荷、电压及无功补偿情况；

2.2.3.3已执行的和待执行的调令票份数（包括口头命令）；

2.2.3.4设备检修工作报告情况及检修工作申请单执行情况；

2.2.3.5继电保护装置投停及定值变更情况；

2.2.3.6事故、异常运行、设备缺陷情况；

2.2.3.7拉、限电情况及用电指标；

2.2.3.8电网存在的危险点及预控措施等。

2.2.4交接班时应做好的下列记录：

2.2.4.1交接班记录；

2.2.4.3危险点分析记录（接班值接班后立即做）。

## 2.3调度联系汇报

2.3.1值班调度员在值班期间受安徽省调值班调度员的指挥，负责正确执行省调值班调度员的运行、操作和事故处理指令；省调管辖、许可范围内设备异常故障时及时汇报省调，华东网调管辖设备异常故障时，也应及时汇报省调。

2.3.2值班调度员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调度联系对象为：各县（配）调值班调度员、各变电站站长、值长或主值班员，线路工区和修试工区的工作联系人，电力用户指定的电气联系人，联系人名单需经公司或工区批准或调度协议约定。

2.3.3当电网实际情况需要时，地调值班调度员有权直接与县（配）调管辖的变电所进行调度业务联系和发布调度指令。

2.3.4各级值班调度员及运行值班人员在业务联系、发布和接受调度指令时，必须先互报单位、姓名，使用统一调度术语、操作术语，严格执行发令、复诵、回报、录音记录制度。



2.3.5各单位领导向运行人员发布的指令，如涉及地调值班调度员的业务权限时，必须得到地调值班调度员的同意后才能执行（但在现场事故处理规程内已有规定者除外）。

2.3.6地调与各运行单位之间的调度电话是电网统一调度的重要手段，非调度业务不得占用，调度业务联系必须使用自动录音电话，调度电话出现异常时应立即汇报所领导处理，只能使用非自动录音电话或手机进行调度业务联系时，也应事先汇报所领导、调度班长。

2.3.7发生重大设备缺陷、故障、电网发生事故或重要设备跳闸时应及时汇报公司分管生产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调度所领导、生产部、安全部主任、调度班长，设备故障缺陷及时通知设备维护部门处理，负荷变化情况、用户停产生产变动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方式。

## 2.4调度操作指令票

2.4.1除有关规程规定可以使用口令操作外，所有调度操作均应使用调度操作指令票。

2.4.2正常调度操作指令票由操作前一日白班副值拟定、主值初审，晚班主值复审、副值预发；新设备启动等特别重大操作提前两日白班拟定、初审，晚班复审、预发，班长应对特别重大操作进行审核；临时操作应由副值拟定、主值初审，班长复审。

2.4.3调度操作票的填写应按典型调度操作指令票规定的精神进行，应由计算机开票打印出来，不得有错误，已预到现场的调度操作票因方式变化等原因需进行两处及以下的改动时应注明原因，并及时通知。